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09 9055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鍾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6月30日傳真函件有關委員會主席致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辦公室統籌主任的函件擬稿已經收悉。

我們認為向世衛尋求其對這次本條例草案第11條的最新建議修訂（“修訂”）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我們認為是恰當的。

然而，我們認為向世衛諮詢有關修訂與基本法及香港商標法之間的關係並不恰當，因為這全屬本港的內部立法事務。假如，世衛認為這修訂並不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話，我們作為立法者有責任與政府繼續商討以達至理想的結果。至於這條修訂，我們認為它是符合基本法的。而該條文牽涉基本法議題上的爭議，也是我們立法者有責任想辦法去解決，而不是邀請聯合國屬下的衛生組織對該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作出詮釋或定斷。因此，給世衛這封信的內容應只集中在本信第2段提及的範圍。

煩請將此意見轉送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傳閱。

頌安

張宇人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